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程少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补充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计划从2020年4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合计减持不超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2020年4月16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9,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良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占比比例
程少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8-2020.5.18	16.24	7,822,523		0.39%
		大宗交易	2020.4.30	16,18	3,000,000	0.15%
		合计		10,822,523		0.55%

注:因程少良先生减持发生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之前,“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程少良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取得,减持价格区间为15.71元/股——

17.62元/股。

程少良先生自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后至今本公告日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5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少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81,964	4.13%	103,683,217	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53,781	3.16%	87,715,293	3.16%
	合计	144,535,745	7.29%	191,398,510	6.89%

注:因程少良先生减持发生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转增前相关情况,“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转增后相关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远东通信”)于近日参与了“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的公开招标,2020年11月3日,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zjztc.com)发布了《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公告,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6日。中标候选人为: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 招标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标的金额:2.18亿元人民币
-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的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专用无线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乘客信息系统、LCD 显示屏及平面调车系统、录音系统、可视紧急电话系统、专用通信系统信息安全、道侧及巡更系统、安防集成平台系统、模块化数据中心机等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以及所需的附件、材料的供货等内容。

二、中标公司影响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部分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委托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院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鸢”)等关于司法拍卖行的一套下发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上海一中院已在“淘宝网”(https://www.taobao.com)发布了相关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0年12月12日8时至2020年12月13日8时公开拍卖上海睿鸢持有的步森股份268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上海睿鸢持有的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简称“ST步森”)共计268万股股票。

以2020年12月12日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本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在起拍价开始前对起拍价做调整)。

2、拍卖时间:2020年12月12日8时至2020年12月13日15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破产和无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系统前完成担保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标的物的购买人支付标的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原路付款方式原渠道或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合计不得超过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接近或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符合按照《证券法》等的的相关规定进行,在此范围内,本院依法应当停止拍卖程序。

因出清不符合参加司法拍卖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期间,本院依法应当停止拍卖程序。

4、拍卖方式:本次拍卖采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价结束的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超过,那么该次拍卖即在此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时截止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上海睿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上海睿鸢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交割过户等环节,如本次拍卖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拍卖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金”)拟以30,000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分别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160%、40%股权。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一、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福建南金已经与两名交易方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数额

克虏伯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转让给福建南金,青拓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6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金。

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定价为12,000万元,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60%股权定价为18,000万元。

3、协议签署的支付

转让款需于每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60%,股权交割完毕日期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40%。鉴于标的公司资产状况不动产权证尚未办妥,青拓集团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年内配合办妥标的公司全部不动产权证,如未能如期完成,青拓集团承诺无条件向乙方本次收购后100%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总支付对价,即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

4、股权转让的效力

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福建南金名下的工作。

5、标的公司的分配权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后,由福建南金享有。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福建南金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青拓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福建南金,与克虏伯无关。

7、或有债务

青拓集团承诺在交易协议签订前,已知悉告知福建南金关于标的公司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债务、社会担保、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履行的责任由青拓集团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如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由青拓集团向标的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或有债务与克虏伯无关。

三、备查文件

1、《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的中标结果公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中标价格:建安安装工程费用下浮率为10%,生活垃圾处理费含税单价为89.80元/吨,转运站补贴服务费含税单价为79.80元/吨,污泥处理服务费为280.00元/吨。该项目的采购人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二次)。
- (二)项目编号:焦公采购2020-105号。
-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2日。
- (四)开标日期:2020年11月5日。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
- (六)项目概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行政处理项目(协同处置)、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园区管理控制、转运站和填埋场封闭6个项目,园区内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等项目设施,以及永久性进场道路、水、电、热力等管线工程。
- (七)项目预算: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89,702.5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即人民币66,910.77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70%,即人民币132,791.79万元。

(八)采购需求:

1.招标人通过公开招选择社会资本方,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资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龙大高速89.93%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40,538.79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公司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的股权。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笔,合同期一年,金额为人民币7777万元;本集团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5,169万元;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一笔,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北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大高速	指	由深圳北大至东莞大岭山的高速公路,其中深圳北大至东莞高涌路段按长约23.8公里已于2019年1月11日移交移交给深圳国际,北大高速按约以北京贵博公路有限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移交协议进行协议转让。
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移交协议进行协议转让协议。
本协议交易	指	根据转让协议由宝通公司转让所持龙大公司89.93%股权予本公司之交易。
深圳交通局	指	现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员会,于2019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研究院	指	广东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将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一、交易概述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重视接收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上所述媒体刊登的信息均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重视接收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上所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浙江上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4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7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租赁交易的议案》。由于转租经营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金”)决定收购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100%股权。因此福建南金拟解除2020年4月15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解除租赁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解除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控股子公司福建南金与青拓上克正式签署了解除租赁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解除的协议为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三)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四)协议解除的条件

因该协议解除的条件为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五)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六)协议解除的条件

因该协议解除的条件为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七)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八)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九)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十)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十一)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十二)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十三)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十四)协议解除后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任何债权债务。